

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
「按時計資助理員」**第二次甄選簡章**（第 1 至 5 招）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高中以上學歷具有簡易文書處理及有機車駕照者。
- 2、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3、具有愛心、願意服務身心障礙兒童者。
- 4、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
- 5、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教師助理員工作。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其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二、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95號） 03-3636660 # 610
報名費	免費

三、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2年9月7日(星期三)至112年9月13日(星期三)20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jk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30至 9:30 止。 第2次招考：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30至 9:30 止。 第3次招考：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30至 9:30 止。 第4次招考：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30至 9:30 止。 第5次招考：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30至 9: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聯絡電話：03-3636660 #6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一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第2次招考：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第3次招考：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第4次招考：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第5次招考：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上午 09:30至 09:50止。 (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甄選時間：各次招考甄選日期之上午 10:00至 11:00止。 甄選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次招考：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15:50前公告 第 2次招考：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15:50前公告 第 3次招考：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15:50前公告 第 4次招考：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15:50前公告 第 5次招考：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15:50前公告 (以上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依下列時間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招考：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17:00前 第2次招考：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17:00前 第3次招考：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17:00前 第4次招考：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17:00前 第5次招考：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17:00前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報到後2週內 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繳交警察刑事 記錄證明	錄取人員須於 報到後2週內 繳交近三個月內個人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如有刑案資料或未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予以註銷資格。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察署網頁 http://eli.npa.gov.tw/E7Web0/index01.jsp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jkes.tyc.edu.tw	

四、聘期：以短期約聘，本次甄選經錄取後隔日起試用1星期，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雇用期間分為上下兩學期，上學期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下學期113年2月15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另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

五、服勤時間：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每日工作服務至多8小時。

六、工作任務：需符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需配合特教老師入班協助、辦理特教行政工作、協助特教教師訓練特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衣襪……等、協助處理特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及其他與特教班相關之交辦事項；每日需填寫服務記錄表，每週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核查。

七、教育訓練：本案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八、待遇：採時薪制，(每小時176元，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勞健保費依規定辦理加、退保；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每日工作時數由甲方依學生及本校需求彈性調整。隔月五日核定上月工作總時數，總時數依據服務簽到退記錄簿為準，給付方式依學校行政流程支付。

九、錄取：正取「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1名，甄選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錄取通知以學校網站公告為主
(<http://www.jkes.tyc.edu.tw/myxoops/>)

十、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到本校輔導室報名。

十一、本案聯絡人：特教組長、輔導主任。電話：03-3636660-610